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59 线 新兴县城至阳春交界段路面改造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国道G359线（原省道S113线）新兴县城至阳春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云交规〔2018〕1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359线新兴县城至阳春交界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云浮市新兴县，起于新城镇雨洞（K130+006），沿旧路走向往西南，经簕竹镇、河头镇，终于天堂镇（K169+488，与阳春市交界处），路线长39.8公里（其中长链318米）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（局部路段限速40公里/小时），路基宽21.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国道G359线新兴县城至阳春交界段工程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，进一步优化小桥改造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工程建成后，对局部受限路段，应设置限速标志标线等安防措施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经省交通运输造价事务中心审查，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23873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